

屏東縣恆春鎮 114 年恆春古城建城一百五十週年暨鎮運 活動計畫

壹、計畫名稱：屏東縣恆春鎮 114 年恆春古城建城一百五十週年暨鎮運活動

貳、活動目的：

- 一、明年 114 年正逢恆春古城建城一百五十週年，透過一系列活動來讓民眾瞭解恆春歷史，加深在地民眾對恆春之情懷。本所藉由全鎮運動會競賽活動提倡運動風氣、倍增運動參與人口、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並促進各社區情感之交流。
- 二、透過全鎮運動大會，可凝聚鎮民對這塊土地的認同感與向心力，亦可帶動運動風潮及提倡正當休閒娛樂，強化人民身心，遠離 3C 產品。

參、指導單位：

屏東縣政府

肆、主辦單位：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伍、贊助及協辦單位：

贊助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

協辦單位：屏東縣恆春鎮體育會、恆春國中、恆春國小、僑勇國小。

陸、舉辦日期：

- 一、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 共計一天。
- 二、開幕典禮訂於 114 年 5 月 3 日上午 09 時舉行於恆春鎮公所前舉行，閉幕典禮預計於下午 16 時於本所前廣場舉辦(依照現場活動狀況而定)
- 三、開幕典禮結束後，各參賽人員至相關場地進行比賽，相關比賽事宜請詳閱各項比賽章程。
- 四、閉幕及頒獎典禮於 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假下午 16:00 時於本所前廣場舉行，請各參與選手於賽程結束後，移至典禮現場，進行頒獎儀式。

柒、活動內容：

- 一、開(閉)幕典禮
- 二、慢速壘球、羽球、桌球、籃球、網球、直排輪等

捌、舉辦地點：各項比賽場地桌球(山腳里活動中心)、籃球(恆春國中)、羽球(恆春國小)、網球(僑勇國小)、直排輪(僑勇國小)、慢速壘球(恆春國中)。

玖、參賽資格：

- 一、設籍本鎮之鎮民，符合各項報名資格者皆可參加。
- 二、於本鎮工作之軍公教人皆可報名參加(須提供在本地工作證明)。
- 三、分為國小組、社會組不限年紀有興趣者都可報名參加。。

壹拾、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逾期報名

不予受理(會依報名狀況延長)。

二、報名方式：採書面報名，報名表及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繳交至恆春鎮公所民政課，請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使用。

三、各類比賽抽籤請詳閱活動章程

四、如有疑問請洽本所民政課承辦人王嘉緯 08-8898112#135

壹拾壹、經費來源：本所預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

壹拾貳、預期效益：

一、透過鎮運競賽活動，使發揮潛能、精選選手並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二、藉活動的進行，促進鎮民彼此情誼。

三、透過活動讓外地民眾了解恆春歷史，促進經濟效益發展及觀光。

壹拾參、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壹拾肆、本實施計劃奉 鎮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恆春鎮 114 年度恆春鎮恆春古城建城一百五十週年暨鎮運 報名表及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恆春鎮恆春古城建城一百五十週年暨鎮運參賽資格，認定可參加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報名單位或學校備查，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參加項目：

參賽組別：國小組社會組

各里辦公處、學校單位

關防核章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滿 18 歲監護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一、本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競賽規程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最後，由各單位政府主管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各單位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 六、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必要性之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